

卢氏县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卢氏县审计局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有力指导下，健全机制，强化调度，分解责任，狠抓落实，围绕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用权公开、加强政策发布解读等方面，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着力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打造“阳光审计”，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2023 年，卢氏县审计局在市审计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即审计报告 13 篇，通过《河南日报》《中国审计报》发布信息 3 条；通过《黄河时报》、《黄河审计》、《理财》发布信息 14 条；通过省审计厅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7 条；通过市审计局发布信息 155 条，在本级党委、政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 60 条。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卢氏县审计局未收到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构建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促进公开工作与部门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切实解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及时、监督不到位等问题，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卢氏县审计局对照平台目录，严格按照发布要求，规范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我局积极完成县政务公开办的工作部署，及时补充完善调整后的平台相关栏目信息，规范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逐步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五) 监督保障：重视学习，强化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3 年，我局积极参加县政府举行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贯彻落实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规范办理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不够图文并茂，缺乏 ppt、解读视频等丰富形式；二是相关人员的培训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积极改进。一是督促业务科室安排审计人员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归纳、汇总、上报工作，认真研究公开事项内容，做到及时、有效公开；二是研究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内容及有关信息公开方面的知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全面推动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卢氏县审计局在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2.卢氏县审计局未开设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通过上级部门网站及政府网站发布。

3.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